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18)京行终 5448 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拉菲酒庄民营公司，住所地法兰西共和国康布朗梅纳克拉菲酒庄。

法定代表人菲利普·芒然，公司秘书。

委托代理人朱志刚，北京市大策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蒋诤，北京市大策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赵刚，主任。

委托代理人王倩，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审查员。

原审第三人拉菲罗斯柴尔德酒庄，住所地法兰西共和国巴黎保玛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埃里克·德·罗斯柴尔德，管理合伙人。

委托代理人侯玉静，北京市集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闫春德，北京市集佳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上诉人拉菲酒庄民营公司因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一案，不服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简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7）京 73 行初 1448 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受理本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查明：

一、争议商标

1. 注册人：拉菲酒庄民营公司。
2. 注册号：第 9223422 号。
3. 申请日期：2011 年 7 月 15 日。
4. 专用期限至：2023 年 6 月 20 日。
5. 标志：



6. 核定使用商品（第 33 类）：葡萄酒等。

二、引证商标一

1. 注册人：拉菲罗斯柴尔德酒庄。
2. 注册号：第 1122916 号。
3. 申请日期：1996 年 10 月 10 日。
4. 专用权期限至：2027 年 10 月 27 日。
5. 标志：



6. 核定使用商品（第 33 类）：含酒精饮料（啤酒除外）。

三、引证商标二

1. 注册人：拉菲罗斯柴尔德酒庄。
2. 注册号：第 1122917 号。
3. 申请日期：1996 年 10 月 10 日。
4. 专用权期限至：2017 年 10 月 27 日
5. 标志：



6. 核定使用商品（第 33 类）：含酒精饮料（啤酒除外）。

四、被诉裁定：商评字[2016]第 86753 号《关于第 9223422 号“chateau lafitte 及图”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

被诉裁定作出时间：2016 年 10 月 18 日。

该裁定认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简称商标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九条第一款属于总则性规定，一般不适用该款作为实体条款，本案根据当事人的具体评审理由适用相应的实体条款予以审理。

争议商标由经设计的字母组合“chateau lafitte”及图形上下排列而成，争议商标显著识别部分之一的字母组合“chateau lafitte”与引证商标二主要识别的字母部分“CHATEAU LAFITE ROTHSCHILD”的前两个字母组合几近相同，两商标在字母构成、整体外观等方面相近，已构成近似商标。争议商标指定使用的葡萄酒、酒（饮料）等商品与引证商标二核定使用的含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商品在功能用途、销售渠道、销售场所、消费对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二在各自指定使用商品上共存易误导消费者，使其对争议商标指定使用商品的来源产生误认。故争议商标的注册已构成商标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情形。此外，因引证商标一的二审判决结果对本案结论不会产生影响，故对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一是否构成近似商标，商标评审委员会不再予以评述。商标注册具有地域性，争议商标在其他国家或地区与引证商标二共存的事实不能成为争议商标获准注册的当然依据。

驰名商标遵循按需认定原则，鉴于本案已依据商标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对拉菲罗斯柴尔德酒庄的在先商标权予以保护，故本案无需适用商标法第十三条进行审理。

商标与商号的权利性质不同，在商业活动中发挥的功能

也不同，因此，在认定争议商标是否侵犯他人先在商号权益时，通常要求争议商标与他人先在商号相同或基本相同。本案中争议商标与拉菲罗斯柴尔德酒庄所主张的“CHATEAU LAFITE ROTHSCHILD”商号尚存在一定差别，故争议商标的申请注册未侵犯拉菲罗斯柴尔德酒庄所称的先在商号权益。

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禁止的是商标标志本身具有欺骗性，易使公众对其所指定商品的质量等特点产生误认的商标注册，本案争议商标的注册不属于此类情形。

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禁止的是对我国政治、经济、文化、宗教、民族等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负面影响的商标注册，本案争议商标的注册亦不属于此类情形。

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所要禁止的是扰乱商标注册秩序、损害公共利益、不正当占用公共资源等商标的注册行为。本案争议商标的注册亦不属于此类情形，故拉菲罗斯柴尔德酒庄的该项主张不能成立。

综上，拉菲罗斯柴尔德酒庄的无效宣告理由部分成立。依据商标法第三十条、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争议商标予以无效宣告。

#### 五、其他事实

商标评审中，拉菲罗斯柴尔德酒庄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交的主要证据有：拉菲罗斯柴尔德酒庄对“LAFITE”“CHATEAU LAFITE ROTHSCHILD”商标享有专用权的证据，拉菲罗斯柴尔德酒庄及其“LAFITE”“CHATEAU LAFITE ROTHSCHILD”商标在全球的声誉、地位的证据，“LAFITE”葡萄酒在中国市场的销售情况、广告宣传，有关的司法判决书及行政裁定书，有关的市场调查报告及商标信息证明拉菲酒庄民营企业恶意的证据等。

拉菲酒庄民营企业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交的主要证据

有：《英汉大辞典》《有道词典》对“LAFITTE”解释，相关的驳回复审决定书，关于“CHATEAU LAFITTE”的简介及维基百科对拉菲特的介绍，法兰西共和国最高法院的判决书及翻译（经公证认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法兰西共和国关于民事、商事司法协助的协定及翻译，法兰西共和国知识产权局包含“LAFITE”“LAFITTE”“LAFITTE”或“LAFITE”字样的商标检索，百度针对“LAFITTE MENGIN”及“CHATEAU LAFITTE”商标的搜索结果打印件等。

原审诉讼中，拉菲罗斯柴尔德酒庄向法院补充提交了若干引证商标知名度的证据和拉菲酒庄民营公司及其经销商使用商标具有恶意的证据。

原审庭审中，拉菲酒庄民营公司明确表示认可争议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与引证商标一、二核定使用的商品构成相同或类似商品。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鉴于各方当事人在原审庭审中均表示对争议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与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构成类似商品没有异议，法院予以确认。本案中争议商标由“chateau lafitte”和图形构成，引证商标一由“LAFITE”构成，引证商标二由“CHATEAU LAFITE ROTHSCHILD”构成。争议商标文字识别部分的字母构成“chateau lafitte”与引证商标二在字母构成、整体视觉效果等方面较为相近，相关公众容易产生混淆、误认，二者已构成近似商标。综上，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二已构成商标法第三十条所指使用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商标评审委员会对此认定正确，应予确认。

根据商标个案审查及地域性原则，拉菲酒庄民营公司主张的审查尺度不一的理由以及应参照域外司法审查判例的理由均不能成立。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驳回拉菲酒庄民营公司的诉讼请求。

拉菲酒庄民营公司不服原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和被诉裁定，判令商标评审委员会重新作出裁定。其主要上诉理由是：1、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二的字母构成和整体外观差距较大，二者未构成使用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商标评审委员会曾在驳回复审案件中认定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一不构成近似商标。2、拉菲酒庄民营公司和拉菲罗斯柴尔德酒庄在法国均较早开始葡萄酒的生产和经营，二者一直共存于市场。法兰西共和国最高法院已经判决拉菲酒庄民营公司为“CHATEAU LAFITTE”商标的唯一合法使用者，并撤销了拉菲罗斯柴尔德酒庄对“Lafite”商标的使用权。在中国，使用争议商标的商品与使用引证商标一、二的商品并未使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误认。

商标评审委员会和拉菲罗斯柴尔德酒庄服从原审判决。

上述事实，有争议商标和引证商标一、二的商标档案、注册商标无效宣告申请书、被诉裁定、当事人在商标评审程序和诉讼程序中提交的证据材料及当事人陈述等证据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商标法第三十条规定：“申请注册的商标，凡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或者同他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已经注册的或者初步审定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标局驳回申请，不予公告。”

类似商品，是指在功能、用途、生产部门、销售渠道、消费群体等方面相同，或者相关公众一般认为其存在特定联系、容易造成混淆的商品。认定商品是否类似，应当以相关公众对商品的一般认识综合判断。《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

际分类表》、《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可以作为判断类似商品的参考。

商标近似是指商标文字的字形、读音、含义或者图形的构图及颜色，或者其各要素组合后的整体结构相似，或者其立体形状、颜色组合近似，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或服务来源产生误认，或者认为其来源与他人先注册商标具有特定联系。判断商标是否构成近似，应当以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为标准，既要考虑商标标志构成要素及其整体的近似程度，也要考虑相关商标的显著性和知名度、所使用商品或服务的关联程度，以是否容易导致混淆作为判断标准。

鉴于拉菲酒庄民营公司在原审诉讼中明确表示认可争议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与引证商标一、二核定使用的商品构成相同或类似商品，本院经审查予以认定。

争议商标是由外文“Chateau Lafitte”及庄园图形构成的图文组合商标，“Chateau Lafitte”是该商标的显著识别部分。引证商标一是由外文“LAFITE”构成的文字商标。引证商标二是由外文“CHATEAU LAFITE ROTHSCHILD”构成的文字商标。争议商标的显著识别部分“Chateau Lafitte”与引证商标一“LAFITE”呈包含关系，“Lafitte”与“LAFITE”仅相差一个字母。争议商标的显著识别部分“Chateau Lafitte”与引证商标二的前两个单词“CHATEAU LAFITE”亦仅相差一个字母。虽然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一、二在字体及构成要素上存在细微差异，但并不能达到显著区分的功效。若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一、二共同使用于相同或类似商品上，容易使相关公众认为使用上述商标的商品系来源于同一主体或者二者之间有特定联系，从而产生混淆误认。因此，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一、二构成使用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拉菲酒庄民营公司的相关上诉理由不能成立。

商标授权确权案件应当根据个案情况加以具体审查，拉菲酒庄民营公司所述商标评审委员会的驳回复审决定并未经过司法审查，不是本案争议商标应予维持注册的当然依据。知识产权保护具有地域性，拉菲酒庄民营公司相关商标在国外获准注册的事实亦不能成为争议商标应在中国获准注册的法定依据。拉菲酒庄民营公司的相关上诉理由均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拉菲酒庄民营公司所提上诉请求及其理由均缺乏依据，本院对此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各人民币一百元，均由拉菲酒庄民营公司负担（均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周 波

审 判 员 俞惠斌

审 判 员 苏志甫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 茜